霍尔果斯市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委托单位：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企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俊杰 13319720008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翟睿琦 1479999489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翟睿琦 14799994891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75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750 万元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	满意度情况	99.7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关于“中央财政设立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关于“县级民宗部门负责企业资格认定、贴息初审”的工作要求，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依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组织实施了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对霍尔果斯市辖区内经认定的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就其用于民贸民品生产经营的一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在规定的贴息率上限内给予财政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按照“该企业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生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的公式测算，贴息率不高于贷款本金的2.88%，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贴息资金实行“按季审核、及时预拨、次年结算”，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达拨付至企业账户。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项目共惠及15家民贸民品企

业，累计发放贷款贴息750万元。

2025年度项目已完成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民贸民品企业核定发放贷款贴息共计750万元，贴息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为15家民贸民品企业核定发放2025年贷款贴息共计750万元，贴息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到位。有效降低民贸民品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发挥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自治区实施细则，通过为15家民贸民品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达到100%,贴息发放及时率不低于95%,贷款贴息率控制在2.88%以内；在成本方面，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控制在500万元以内，贷款贴息平均成本控制在50万元/家；在效益方面，有效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

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缓解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民族地区贸易和特色产业发展；在满意度方面，确保申报贴息资金的民贸企业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5%。

根据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提供的《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表1-1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	=15家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率	<=2.88%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贴息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平均成本	=50万元/家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

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设立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全年预算数7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共计执行750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从产出看，项目已完成15家民贸民品企业2025年度贷款贴息的核定与发放工作，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达标率100%，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100%，贴息发放及时率100%。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控制在2.88%的政策上限以内；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为364.94万元，未超过500万元的上限要求，顺利完成年度贴息资金拨付任务。从效益看，一是直接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贴息资金直接减少了企业贷款利息支出，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15家企业实际获得贴息资金750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负担。二是有效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贴息资金使企业有更充裕的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和原材料采购，增强了资金周转能力，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三是切实保障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通过贴息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获得稳定的资金保障，能够持续生产和供应少数民族群众所需的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四是

推动了民族地区就业与经济发展。贴息资金帮助企业稳定生产规模、保障就业岗位，带动了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和民族地区贸易繁荣。五是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政策的实施使各族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积极性，维护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谐。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压实多方管理责任

项目严格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设立，建立财政、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三方联动工作模式，明确各部门在企业资格认定、贷款真实性审核、贴息资金复核拨付、监督管理、绩效管理方面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民贸民品企业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企业资质常态化清理，对失信及不再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名录，从源头把控政策准入关口，保障资金投向合规经营主体。

2.强化政策宣传指导，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针对部分民贸民品企业规模较小、财务力量有限，对贴息政策理解和申报材料准备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组织企业代表和业务人员参加集中培训，利用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民族节庆活动深入企业一线宣传民贸民品贴息政策，明确企业申报条件、提交材料清单、申报时间节点。指导企业规范整

理贷款合同、放款及结息凭证、经营销售台账，督促企业落实重大事项变更报备制度，提升企业申报材料质量，减少申报错漏，切实降低合规企业享受政策的制度性成本。

3.资金拨付流程规范，直达机制运行高效

项目资金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管理模式，贴息资金实行“按季审核、及时预拨、次年结算”，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达拨付至企业账户。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企业申报→民宗部门初审→财政部门终审→直达拨付”的审批流程，支付手续完备、凭证齐全。全过程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确保了惠企利民政策能够快速落地见效。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工作开展不及时，“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落实不到位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延后至 2026 年年初集中组织实施，绩效工作时序滞后，未做到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和同步执行，不符合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管理工作要求。

2.项目管理制度缺位、约束乏力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现有制度体系以执行上级制度为主，缺乏覆盖项目全过程的专门管理制度和细化操作规范，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约束力不足。

3.贴息资金分配集中度较高，中小企业受益有限

2025 年度贴息资金集中于个别大型企业：2 家贴息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伊犁川宁生物、新疆苏源生物）合计 555.79 万元，占贴息总额的 74.11%；其余 13 家企业合计 194.21 万元，户均仅 14.94 万元。贴息资金分配与贷款规模挂钩的机制虽符合政策规定，但中小企业受自身贷款规模制约，政策获得感相对不足，普惠性有待提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绩效闭环管理

将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纳入年度业务工作统筹安排，与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业务流程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预算执行周期内同步开展“双监控”，结合“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业务特点，在资金预拨、企业申报、分级审核、资金结算拨付各环节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对偏离预期的情形及时预警纠偏，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

2.尽快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夯实制度基础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局，尽快制定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分配办法、申报条件、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同步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全过程的业务管理制度。

3.优化贴息额度分配机制，扩大政策受益面

建议在坚持“贴息金额与贷款规模挂钩”原则的前提下，探索对中小规模民贸民品企业给予适当倾斜，同时加大民贸

民品企业培育力度，主动摸排符合条件但尚未纳入贴息范围的企业，指导其完善认定资料、规范贷款管理，推动更多企业进入民贸民品企业名录，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五）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概述 8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8
（二）评价方法 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四）评价组织实施 11
三、评价结论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项目绩效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3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存在问题.....32
六、相关建议.....3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5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35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35
（三）评价结果公开.....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6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37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58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64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71
附件 5 征求意见函.....74
附件 6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75

2025年霍尔果斯市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对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民贸民品项目是国家为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基本生活需求而设立的重要政策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政策文件，民族贸易企业（民贸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民品企业）在民族地区承担着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规定商品的重要职责。

霍尔果斯市地处西部边境，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较高，民贸民品企业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的重要市场主体。然而，受区位条件和市场环境制约，辖区内民贸民品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窄、信贷成本高的困难，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壮大，也影响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稳定供应，对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一定制约。为缓解上述问题，国家建立了民贸民品贷款

贴息政策机制，中央财政设立引导支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直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在此背景下，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组织申报并实施了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本项目通过财政资金精准投放，可有效降低15家民贸民品企业的贷款利息支出，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稳定供应，推动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本项目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设立，实施内容为：对霍尔果斯市辖区内经认定的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就其用于民贸民品生产经营的一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在规定的贴息率上限内给予财政贴息补助，贴息资金实行“按季审核、及时预拨”，由市财政局直达拨付至企业账户，2025年度共惠及15家民贸民品企业。

贴息金额按照“该企业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生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的公式测算，贴息率不高于贷款本金的2.88%，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

（2）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为15家民贸民品企业核定发放2025年贷款贴息共计750万元，贴息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到位。有效降低民贸民品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发挥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为15家民贸民品企业核定发放2025年贷款贴息共计750万元。资金支付文件后附《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申请表中逐户列示各企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计息天数及贴息金额等信息，贴息金额据此计算确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霍尔果斯市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拨）情况表

序号	贷款贴息企业	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1	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44
2	霍尔果斯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4
3	霍尔果斯瑞沃尔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8
4	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5.8
5	霍尔果斯皖商源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88
6	霍尔果斯万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3
7	新疆德利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98
8	新疆亨瑞得食品有限公司	1.2
9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0.85
10	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21
11	新疆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3
1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94
13	伊犁明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6

序号	贷款贴息企业	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14	伊犁唐古莱昆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87
15	伊犁西极马食品有限公司	2.03
合计		750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设立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属于中央转移支付。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2025年度共下达霍尔果斯市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750万元。年初预算数750万元，全年预算数750万元，到位数750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贴息资金已按标准全额拨付至15家民贸民品企业，资金分配明细详见本章（二）表1-1。根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本项目贴息资金用于对民贸民品企业一年期以内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支出方向。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尔果斯市财政局、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等。各单位职责如下: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与监管主体，负责会同市民宗局、人行分支机构落实贴息政策，统筹中央引导资金，负责贴息方案审核、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问效，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查。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与年度动态调整，落实民贸企业年度动态清理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理出企业名录；组织实施对已认定的民族贸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经销范围有变动的企业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做好已认定民族贸易企业的档案及其他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已认定的民族贸易企业的公示工作。负责受理企业贴息申请，初审企业资质；会同人行审核贷款用途、规模、期限，提出贴息建议方案；汇总上报统计数据，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督促辖内金融机构落实民贸民品贷款利率政策；对贷款合同、发放

凭证、结息凭证、贷款实际用途开展复核，对贷款真实性、合规性把关，配合做好贴息审核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相关规定，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因地制宜”原则，实行“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管理模式，建立财政、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三方联合审核工作机制。

本项目纳入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资金拨付与支出严格执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审批相关规定。贴息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支付严格执行“业务科室经办→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的内部审批流程，支付手续完备、凭证齐全。同时，严格把控贴息上限，贴息水平不超过贷款本金2.88%，落实单户企业年度贴息500万元封顶要求，逾期贷款不予贴息，严禁同一笔贷款重复享受多项财政贴息政策。

在资金申报环节，严格执行企业申请、县级初审、地州复审、自治区终审的分级审核流程，各环节依次对企业资质、贷款规模、贷款用途、计息天数及贴息计算准确性进行审核。在资金拨付环节，贴息资金实行“按季审核、及时预拨、次年结算”，由市财政局按时限将贴息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直达拨付至企业，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在资金监管环节，明确各方监管责任，强化业务档案归集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通过上述全链条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贴息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能。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自治区实施细则，通过为15家民贸民品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达到100%，贴息发放及时率不低于95%，贷款贴息率控制在2.88%以内；在成本方面，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控制在500万元以内，贷款贴息平均成本控制在50万元/家；在效益方面，有效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缓解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民族地区贸易和特色产业发展；在满意度方面，确保申报贴息资金的民贸企业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5%。

根据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提供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表 1-2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	=15 家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率	<=2.88%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贴息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平均成本	=50 万元/家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中将项目实际享受贴息的企业数量、贷款贴息率、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贴息发放及时率、单户企业贴息金额等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逐项比对，将实际贴息率与政策上限标准进行对标分析，量化评判各项指标的偏差程度和完成情况，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对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编报滞后的部门绩效意识因素和工作统筹因素、项目管理制度缺位的制度细化责任因素和本级制度供给因素，以及资金保障、部门协同、政策宣传等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影响，系统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影响绩效的关键环节。。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企业，评价组对 15 家受益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此评价受益主体对政策执行过程及实施效果的主观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翘楚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范俊俊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冉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廖欧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6	朱慧娜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张琳娜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蔡雨诺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年7月10日前

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16日前

数据采集（2026年7月13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年7月16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7月28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年7月2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安排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再次报送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7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7	93.5%
项目过程	20	17	8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5.7	95.7%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6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明确	2.1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比较健全	2	50%
		B202 已印发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相对有效	3	75%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8）	C101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	8	=15 家	15 家	8	100%
	C2 产出质量（8）	C201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贴息资格审批率	8	=100%	100%	8	100%
	C3 产出时效（8）	C301 贴息发放及时率	8	>=95%	100%	8	100%
	C4 产出成本(16)	C401 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	8	≤500 万元	最高金额 364.94 万元	8	100%
		C402 贷款贴息率	8	<=2.88%	预拨资金的贴息率为 1.5%	8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5)	D101 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5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100%
		D102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5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5	100%
		D103 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	5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5	100%
	D2 满意度（5）	D201 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	5	>=95%	99.75%	5	100%
总分			100	-	-	95.7	95.7%

（二）项目绩效情况

从产出看，项目已完成15家民贸民品企业2025年度贷款贴息的核定与发放工作，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达标率100%，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100%，贴息发放及时率100%。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控制在2.88%的政策上限以内；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为364.94万元，未超过500万元的上限要求，顺利完成年度贴息资金拨付任务。从效益看，一是直接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贴息资金直接减少了企业贷款利息支出，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15家企业实际获得贴息资金750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财务费负担。二是有效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贴息资金使企业有更充裕的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和原材料采购，增强了资金周转能力，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三是切实保障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通过贴息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获得稳定的资金保障，能够持续生产和供应少数民族群众所需的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四是推动了民族地区就业与经济发展。贴息资金帮助企业稳定生产规模、保障就业岗位，带动了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和民族地区贸易繁荣。五是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政策的实施使各族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积极性，维护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谐。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

得分 18.7 分，得分率 93.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审批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现：①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级、省部级，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 号）设立。其中，财预〔2022〕76 号明确“中央财政设立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新财金〔2025〕3 号进一步细化了县级民宗部门在企业资格认定、贴息初审等环节的具体职责，与本项目贴息资金发放的立项内容直接对应。②项目与国家重点任务“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相匹配，符合国家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③本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实行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模式，承担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与贴息审核等具体职能，本项目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民贸民品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的申报审核

程序。本项目由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根据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组织辖区内民贸民品企业开展贴息申报，经县级初审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民委、财政厅审核，属于按政策规定的程序化立项，无需单独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根据伊犁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2025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共下达750万元，资金分配及下达程序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立项涉及的企业申报材料、县级初审意见、贴息资金申请表、资金下达文件等审批材料齐全、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①本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为“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2025年度贴息资金发放任务，将总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贴息企业数量、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②目标内容完整，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各项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

杆值，如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15 家”、贷款贴息率“≤2.88%”、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95%”等，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匹配，2025 年度 15 家贴息企业均为已认定的民贸民品企业，贴息需求真实，具有可实现性；年度目标与总目标高度相关，均围绕通过贴息支持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但在时限性方面，时效指标“贴息发放及时率≥95%”仅设定了一个比例目标，未对“及时”设定明确的时间基准（如“贴息资金在申报审核通过后 X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或“贴息发放完成时间不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导致“及时”的判定缺乏客观依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约束的清晰度，因此该项扣 3*80%*1/6=0.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 7 条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三级指标支撑，其中产出指标由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贷款贴息率、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贴息发放及时率 4 项三级指标支撑，成本指标由贷款贴息平均成本 1 项三级指标支撑，

效益指标由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1 项三级指标支撑，满意度指标由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 1 项三级指标支撑，指标框架层级清晰、覆盖完整。②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各项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15 家”、贷款贴息率“≤2.88%”、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100%”、贴息发放及时率“≥95%”、贷款贴息平均成本“50 万元/家”等），指标量化率 100%，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数量指标“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15 家”与项目计划覆盖的 15 家企业直接对应；质量指标“贷款贴息率≤2.88%”与政策文件规定的贴息上限标准相对应；“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100%”与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相对应；成本指标“贷款贴息平均成本=50 万元/家”与贴息总额 750 万元÷15 家的计算结果相对应。但效益指标“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95%”侧重于政策宣传效果的考核，对总目标中“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等核心效益目标的量化支撑不够直接，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后对民族特需商品保障、民族地区贸易发展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效益，在效益指标与项目核心目标任务的对应上存在不足，因此该项扣 3*30%=0.9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得分率 7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及批复材料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第八条规定“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管理。预拨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享受民贸民品企业数量、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贴息支出等因素，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将资金预拨至各地州市。”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述政策规定，并按照伊犁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明确的预拨金额编制，该文件确定的750万元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因素法统一测算分配的结果，编制依据层级清晰、逻辑严谨。②预算编制细化。项目预算金额细化至具体发放标准，即依据贴息计算公式（贴息金额=贷款发生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将贴息资金逐一测算至15家民贸民品企业，预算内容包含各企业贴息金额明细（详见本章表1-1），各项资金均与年度贴息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依据材料发现：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预算资金

分配依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执行，该文件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规定的因素法分配机制（综合考虑各地民贸民品企业数量、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贴息支出等因素，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统一测算后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已经伊犁州财政局审核确认，依据层级清晰。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750万元贴息资金根据各企业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规模按统一公式（贷款发生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测算分配至15家企业，分配额度与实际贷款规模、计息天数直接挂钩，测算过程公开透明。从分配结果看，2家贴息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计555.79万元，13家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合计194.21万元，分配结果反映了各企业贷款规模的实际情况，与霍尔果斯市民贸民品企业2025年度贷款规模和贴息资金需求基本匹配，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及国库支付凭证发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批复金额 750 万元。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 号），2025 年 6 月 12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预拨霍尔果斯市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7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实际到位金额 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750（万元）/750（万元）×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7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按政策要求完成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750(万元)/750(万元)×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审批文件及财务资料发现：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通过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 号）相关规定，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达拨付至企业账户，未发现资金使用与制度规定不符的情形。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本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具备完整的《霍尔果斯财政资金内部审核单》《霍尔果斯市财政资金呈批单》《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民贸民品贴息请款的报告》等审批文件，各环节审批手续完备、程序合规。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本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为对民贸民品企业一年期以内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实际支出 750 万元已全部用于 15 家企业贴息资金拨付，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④经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在制度制定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已执行《民

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等上级制度文件，并依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和支出流程。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建设方面存在缺口。因此该项扣4*50%=2分。②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方面，已执行的上级制度文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能够对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基本遵循。但现有制度体系以执行上级制度和单位通用财务制度为主，缺少覆盖本地区贴息项目全过程的专门管理制度，对本级项目实施的各环节约束力不够全面。其中，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贴息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主要依据上级制度的原则性规定执行，缺少针对霍尔果斯市实际的细化操作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及线上访谈记录发现：①《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

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对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应当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应在预算执行周期内同步开展。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相关工作延后至 2026 年年初集中组织实施，绩效工作时序滞后，未做到 “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不符合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管理工作要求，故此项扣 4*25%=1 分；②经线上访谈及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为年度常态化贴息资金拨付项目，在预算批复额度内按计划执行，未发生调整，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③经查阅，本项目涉及的企业申报材料、资格认定文件、贴息审核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齐全，已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贴息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人员配置到位；所需办公场地及信息化设备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发现：享受贴

息政策的企业数量标杆值为 15 家。经查阅资金支付凭证，2025 年度实际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共计 15 家，分别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瑞沃尔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皖商源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万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德利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亨瑞得食品有限公司、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明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伊犁唐古莱昆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伊犁西极马食品有限公司。上述 15 家企业均已按规定完成资格认定和贴息申报审核程序，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贴息资格审批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报送的贴息申报审核材料及过程管理资料发现：贷款贴息资格审批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2025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按季度开展贴息资料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8 月（上半年）、11 月（第三季度）、12 月（第四季度）分三批次完成 15 家企业的贴息申报审核。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企业申报→民宗部门初审→财政部门终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逐户审

核企业资质、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结息凭证及贷款用途等材料。15 家企业的贴息资格均已通过民宗部门初审和财政部门终审，资格审批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贴息发放及时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贴息发放及时率标杆值为≥95%。2025 年 6 月 12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 号），预拨霍尔果斯市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75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按季审核贴息资料，并及时向民贸民品企业预拨贴息资金”的管理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拨付上半年贴息资金、2025 年 11 月 28 日拨付第三季度贴息资金、2025 年 12 月 23 日拨付第四季度贴息资金，三批次贴息资金均在 2025 年度内完成拨付。经逐笔核对企业贴息资金到账凭证，15 家企业的贴息资金均在上述三个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已及时发放贴息企业数量占应发放贴息企业总数的比例计算，贴息发放及时率为 100%，达到≥95%的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报送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及资金支付凭证发现：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标杆值为不超过 500 万元。经逐户核对 15 家企业的贴息金额，贴息金额最高的企业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4.94 万元），其余企业贴息金额均低于该水平，最低为伊犁唐古莱昆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0.87 万元）。15 家企业单户年度贴息金额分布于 0.87 万元至 364.94 万元之间，全部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上限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贷款贴息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发现：贷款贴息率标杆值为不高于 2.88%。依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 号），2025 年度预拨贴息率为 1.5%，预拨贴息率低于 2.88%的政策上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

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保障。经核查，在问卷调查中，“您认为贴息政策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果如何？”一题，参与评价的 10 家受益企业均给出了最高评分，满意度为 100%。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反馈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反映，纳入贴息范围的 15 家企业涵盖了食品生产、生物科技、国际贸易、农业种植等多个民贸民品领域，承担着辖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职能。贴息资金的注入有效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转，企业在资金支持下能够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确保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农牧副产品的稳定供应。受益企业对该方面效益的满意度评价为 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缓解。经核查，在问卷调查中，针对“您认为贴息资金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流动

资金紧张状况的效果如何？”一题，参与评价的 10 家受益企业均给出了最高评分，满意度为 100%。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反馈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反映，贴息资金的注入直接减少了企业贷款利息支出，特别是贴息金额较高的几家企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94 万元、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0.85 万元），财务费用负担明显减轻，企业将节省的利息资金重新投入原材料采购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受益企业对该方面效益的满意度评价为 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推动。经核查，在问卷调查中，针对“您认为贴息政策对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的效果如何？”一题，10 家受访企业中有 9 家给出了最高评分，1 家给出了次高评分，满意度为 98%，反映出绝大多数受益企业对政策在推动产业发展方面的效益表示认可。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反馈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反映 15 家贴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民族特色食品、生物科技、国际贸易、农业种植等多个领域，贴息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为民族地区贸易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98%的满意度表明政策效果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95%。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组面向 15 家受益企业独立发放，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调查结果显示，受益企业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9.75%，高于 95%的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压实多方管理责任

项目严格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 号）设立，建立财政、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三方联动工作模式，明确各部门在企业资格认定、贷款真实性审核、贴息资金复核拨付、监督管理、绩效管理方面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民贸民品企业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企业资质常态化清理，对失信及不再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名录，从源头把控政策准入关口，保障资金投向合规经营

主体。

2.强化政策宣传指导，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针对部分民贸民品企业规模较小、财务力量有限，对贴息政策理解和申报材料准备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组织企业代表和业务人员参加集中培训，利用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民族节庆活动深入企业一线宣传民贸民品贴息政策，明确企业申报条件、提交材料清单、申报时间节点。指导企业规范整理贷款合同、放款及结息凭证、经营销售台账，督促企业落实重大事项变更报备制度，提升企业申报材料质量，减少申报错漏，切实降低合规企业享受政策的制度性成本。

3.资金拨付流程规范，直达机制运行高效

项目资金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管理模式，贴息资金实行“按季审核、及时预拨、次年结算”，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达拨付至企业账户。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企业申报→民宗部门初审→财政部门终审→直达拨付”的审批流程，支付手续完备、凭证齐全。全过程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确保了惠企利民政策能够快速落地见效。

（二）存在问题

1.绩效工作开展不及时，“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落实不到位

对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应当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相关工作延后至 2026 年年初组织实施，绩效

工作时序滞后，未做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不符合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管理工作要求，存在预算绩效开展不及时的问题。

2.项目管理制度缺位、约束乏力

经与项目实施单位线上访谈得知，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制定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存在短板，现有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完善，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约束力不强、覆盖面不广，项目推进缺乏统一标尺和刚性规范，日常监管缺乏充分依据，容易产生管理漏洞和执行偏差，亟需加快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3.贴息资金分配集中度较高，中小企业受益有限

从2025年度贴息资金分配情况看，15家受益企业贴息金额呈现明显分化：2家贴息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计555.79万元，占贴息总额的74.11%；其余13家企业合计获得194.21万元，户均仅14.94万元。其中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4.94万元）和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0.85万元）两家合计555.79万元，占总额的74.11%。贴息资金主要集中在个别大型企业，部分中小企业受自身贷款规模、信用等级等因素制约，获得的贴息支持相对有限。这种分配格局虽不违反政策规定（贴息金额取决于企业实际贷款发生额），但从“惠企利民”的政策初衷来看，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相对不足，贴息资金的普惠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绩效闭环管理

明确民贸民品贴息项目各阶段绩效工作时间节点，将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纳入年度业务工作统筹安排，与业务流程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项目预算执行周期内，同步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结合民贸民品贴息“当年预拨、次年结算”业务特点，在资金预拨、企业申报、分级审核、资金结算拨付各环节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时研判政策落实、企业受益、资金拨付等方面存在的偏差，对绩效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形及时预警纠偏，避免绩效工作滞后于项目预算执行周期，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

（二）尽快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夯实制度基础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局，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管理的各项规范。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分配办法、申报条件、申报及执行期限、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建议同步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全过程的业务管理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三）优化贴息额度分配机制，扩大政策受益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局，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优化贴息额度分配方案。一方面，在坚持“贴息金额与贷款

规模挂钩”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研究对中小规模民贸民品企业设置最低贴息保障比例或给予适当倾斜，避免贴息资金过度集中于个别大型企业；另一方面，加大民贸民品企业培育力度，主动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但尚未纳入贴息范围的企业，指导其完善认定资料、规范贷款管理，推动更多企业进入民贸民品企业名录，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霍尔果斯市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霍尔果斯市党委、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

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霍尔果斯市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管理。本项目资金750万元为2025年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预拨资金，民贸企业实际享受贷款贴息金额以次年结算为准。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审批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现: ①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级、省部级，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 号）设立。其中，财预〔2022〕76 号明确“中央财政设立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新财金〔2025〕3 号进一步细化了县级民宗部门在企业资格认定、贴息初审等环节的具体职责，与本项目贴息资金发放的立项内容直接对应。②项目与国家重点任务“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相匹配，符合国家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③本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霍尔果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实行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模式，承担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与贴息审核等具体职能，本项目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民贸民品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的申报审核程序。本项目由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根据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组织辖区内民贸民品企业开展贴息申报，经县级初审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民委、财政厅审核，属于按政策规定的程序化立项，无需单独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根据伊犁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 号），2025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共下达 750 万元，资金分配及下达程序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项目立项涉及的企业申报材料、县级初审意见、贴息资金申请表、资金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下达文件等审批材料齐全、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①本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为“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 2025 年度贴息资金发放任务，将总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贴息企业数量、资金规模、完成时限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②目标内容完整，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各项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15 家”、贷款贴息率“≤2.88%”、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95%”等，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目标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匹配，2025 年度 15 家贴息企业均为已认定的民贸民品企业，贴息需求真实，具有可实现性；年度目标与总目标	2.6	8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高度相关，均围绕通过贴息支持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但在时限性方面，时效指标“贴息发放及时率≥95%”仅设定了一个比例目标，未对“及时”设定明确的时间基准（如“贴息资金在申报审核通过后X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或“贴息发放完成时间不晚于XX年XX月XX日”），导致“及时”的判定缺乏客观依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约束的清晰度，因此该项扣3*80%*1/6=0.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6分，得分率86.67%。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7条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三级指标支撑，其中产出指标由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贷款贴息率、贷款贴息资金拨付	2.1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率、贴息发放及时率4项三级指标支撑，成本指标由贷款贴息平均成本1项三级指标支撑，效益指标由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1项三级指标支撑，满意度指标由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1项三级指标支撑，指标框架层级清晰、覆盖完整。②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各项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15家”、贷款贴息率“≤2.88%”、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100%”、贴息发放及时率“≥95%”、贷款贴息平均成本“50万元/家”等），指标量化率100%，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数量指标“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15家”与项目计划覆盖的15家企业直接对应；质量指标“贷款贴息率≤2.88%”与政策文件规定的贴息上限标准相对应；“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合规率=100%”与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相对应；成本指标“贷款贴息平均成本=50万元/家”与贴息总额750万元÷15家的计算结果相对应。但效益指标“民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95%”侧重于政策宣传效果的考核，对总目标中“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等核心效益目标的量化支撑不够直接，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后对民族特需商品保障、民族地区贸易发展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效益，在效益指标与项目核心目标任务的对应上存在不足，因此该项扣 3*30%=0.9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得分率 70%。		
	A3 资金投入（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及批复材料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 号）第八条规定“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管理。预拨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享受民贸民品企业数量、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贴息支出等因素，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将资金预拨至各地州市。”本项目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述政策规定，并按照伊犁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明确的预拨金额编制，该文件确定的750万元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因素法统一测算分配的结果，编制依据层级清晰、逻辑严谨。②预算编制细化。项目预算金额细化至具体发放标准，即依据贴息计算公式（贴息金额=贷款发生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将贴息资金逐一测算至15家民贸民品企业，预算内容包含各企业贴息金额明细（详见本章表1-1），各项资金均与年度贴息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依据材料发现: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财金〔2025〕19号）执行，该文件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号）规定的因素法分配机制（综合考虑各地民贸民品企业数量、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贴息支出等因素，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统一测算后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已经伊犁州财政局审核确认，依据层级清晰。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750万元贴息资金根据各企业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规模按统一公式（贷款发生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测算分配至15家企业，分配额度与实际贷款规模、计息天数直接挂钩，测算过程公开透明。从分配结果看，2家贴息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计555.79万元，13家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合计194.21万元，分配结果反映了各企业贷款规模的实际情况，与霍尔果斯市民贸民品企业2025年度贷款规模和贴息资金需求基本匹配，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及国库支付凭证发现: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批复金额 750 万元。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 号），2025 年 6 月 12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预拨霍尔果斯市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7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实际到位金额 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750（万元）/750（万元）×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7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按政策要求完成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750（万元）/750（万元）×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审批文件及财务资料发现：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通过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5〕3 号）相关规定，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达拨付至企业账户，未发现资金使用与制度规定不符的情形。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本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具备完整的《霍尔果斯财政资金内部审核单》《霍尔果斯市财政资金呈批单》《关于拨付2025 年度第三季度民贸民品贴息请款的报告》等审批文件，各环节审批手续完备、程序合规。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本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为对民贸民品企业一年期以内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实际支出 750 万元已全部用于 15 家企业贴息资金拨付，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④经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在制度制定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已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管理办法》（财预〔2022〕7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金〔2025〕3 号）等上级制度文件，并依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和支出流程。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建设方面存在缺口。因此该项扣 4*50%=2 分。②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方面，已执行的上级制度文件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能够对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基本遵循。但现有制度体系以执行上级制度和单位通用财务制度为主，缺少覆盖本地区贴息项目全过程的专门管理制度，对本级项目实施的各环节约束力不够全面。其中，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贴息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主要依据上级制度的原则性规定执行，缺少针对霍尔果斯市实际的细化操作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已有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已有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及线上访谈记录发现：①《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对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应当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应在预算执行周期内同步开展。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相关工作延后至 2026 年年初集中组织实施，绩效工作时序滞后，未做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不符合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管理工作要求，故此项扣 4*25%=1 分；②经线上访谈及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为年度常态化贴息资金拨付项目，在预算批复额度内按计划执行，未发生调整，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③经查阅，本项目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涉及的企业申报材料、资格认定文件、贴息审核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齐全，已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贴息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人员配置到位；所需办公场地及信息化设备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8）	C101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	8	反映 2025 年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	=15 家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发现：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数量标杆值为 15 家。经查阅资金支付凭证，2025 年度实际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共计 15 家，分别为：霍尔果斯金亿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瑞沃尔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美食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皖商源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万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德利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亨瑞得食品有限公司、新疆苏源生物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明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伊犁唐古莱昆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伊犁西极马食品有限公司。上述 15 家企业均已按规定完成资格认定和贴息申报审核程序，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8）	C201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贴息资格审批率	8	考察 2025 年享受贴息的民贸企业贴息资格符合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报送的贴息申报审核材料及过程管理资料发现: 贷款贴息资格审批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2025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按季度开展贴息资料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8 月（上半年）、11 月（第三季度）、12 月（第四季度）分三批次完成 15 家企业的贴息申报审核。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企业申报→民宗部门初审→财政部门终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逐户审核企业资质、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结息凭证及贷款用途等材料。15 家企业的贴息资格均已通过民宗部门初审和财政部门终审，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资格审批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8）	C301 贴息发放及时率	8	考察贴息发放及时情况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贴息发放及时率标杆值为≥95%。2025 年 6 月 12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 号），预拨霍尔果斯市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75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按季审核贴息资料，并及时向民贸民品企业预拨贴息资金”的管理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拨付上半年贴息资金、2025 年 11 月 28 日拨付第三季度贴息资金、2025 年 12 月 23 日拨付第四季度贴息资金，三批次贴息资金均在 2025 年度内完成拨付。经逐笔核对企业贴息资金到账凭证，15 家企业的贴息资金均在上述三个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已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及时发放贴息企业数量占应发放贴息企业总数的比例计算，贴息发放及时率为 100%，达到≥95%的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4 产出成本（16）	C401 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	8	考察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发放是否符合“实际贴息率不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 2.88%，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要求	≤500 万元	计划标准	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500 万元得权重分值，＞500 万元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民宗局）报送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及资金支付凭证发现：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标杆值为不超过 500 万元。经逐户核对 15 家企业的贴息金额，贴息金额最高的企业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4.94 万元），其余企业贴息金额均低于该水平，最低为伊犁唐古莱昆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0.87 万元）。15 家企业单户年度贴息金额分布于 0.87 万元至 364.94 万元之间，全部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上限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8	100%
		C402 贷款贴息率	8	考察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	<=2.88%	计划标准	贷款贴息率<=2.88%得权重分值，＞2.88%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发现：贷款贴息率标杆值为不高于 2.88%。依据伊犁州财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发放是否符合“实际贴息率不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2.88%，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要求				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伊州财金〔2025〕19号），2025年度预拨贴息率为1.5%，预拨贴息率低于2.88%的政策上限。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5）	D101 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5	考察项目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分别按以下规则计分：基本达成目标（满意度100%-80%）按满分计;部分实现目标(满意度80%-60%)按权重分×80%计;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满意度6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保障。经核查，在问卷调查中，“您认为贴息政策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果如何？”一题，参与评价的10家受益企业均给出了最高评分，满意度为100%。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反馈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反映，纳入贴息范围的15家企业涵盖了食品生产、生物科技、国际贸易、农业种植等多个民贸民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品领域，承担着辖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职能。贴息资金的注入有效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转，企业在资金支持下能够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确保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农牧副产品的稳定供应。受益企业对该方面效益的满意度评价为 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102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5	考察项目在“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方面发挥的效益情况	有效缓解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分别按以下规则计分：基本达成目标（满意度 100%-80%）按满分计；部分实现目标（满意度 80%-60%）按权重分×80%计；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满意度 6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缓解。经核查，在问卷调查中，针对“您认为贴息资金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的效果如何？”一题，参与评价的 10 家受益企业均给出了最高评分，满意度为 100%。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反馈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反映，贴息资金的注入直接减少了企业贷款利息支出，特别是贴息金额较高的几家企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94 万元、新疆苏源生物工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程有限公司 190.85 万元），财务费用负担明显减轻，企业将节省的利息资金重新投入原材料采购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受益企业对该方面效益的满意度评价为 100%，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103 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	5	考察项目在“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的效益情况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分别按以下规则计分：基本达成目标（满意度 100%-80%）按满分计；部分实现目标（满意度 80%-60%）按权重分×80%计；实现目标程度较低（满意度 6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推动。经核查，在问卷调查中，针对“您认为贴息政策对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的效果如何？”一题，10 家受访企业中有 9 家给出了最高评分，1 家给出了次高评分，满意度为 98%，反映出绝大多数受益企业对政策在推动产业发展方面的效益表示认可。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反馈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反映 15 家贴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民族特色食品、生物科技、国际贸易、农业种植等多个领域，贴息资金的持续投入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为民族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地区贸易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98%的满意度表明政策效果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5)	D201 申报贴息资金民贸企业满意度	5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开展的《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及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发现：该指标标杆值为≥95%。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组面向 15 家受益企业独立发放，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调查结果显示，受益企业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9.75%，高于 95%的标杆值。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总分	100								95.7	95.7%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受益群体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您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是？

A: 民族贸易贷款

B: 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C: 两者兼有

答案: _____

2: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可多选）

A: 统战部/民宗局等政府部门通知

B: 金融机构（银行）告知

C: 行业协会或商会

D: 其他企业介绍

E: 政府网站或政务平台

F: 其他

答案: _____

3: 您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

A: 非常了解——清楚政策内容、申报条件和贴息标准

B: 比较了解——知道主要政策要点

C: 一般了解——听说过但不太清楚具体细节

D: 不太了解——仅知道有这项政策

答案: _____

4: 您认为贴息申报流程的便捷程度如何?

A: 非常便捷——流程清晰、操作简单

B: 比较便捷——需要一定时间但总体可接受

C: 一般——流程较为繁琐

D: 不便捷——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E: 非常不便捷

答案: _____

5: 您对申报材料要求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材料要求合理、简洁

B: 满意

C: 一般——材料种类较多

D: 不满意——材料过于繁杂

E: 非常不满意

答案: _____

6: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贴息资金，您认为整个周期是否合理？

A: 非常合理——资金到账迅速

B: 合理——在可接受范围内

C: 一般——略有延迟

D: 不合理——等待时间较长

E: 非常不合理——周期过长

答案: _____

7: 您对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8: 您对主管部门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9: 您认为政企沟通渠道畅通程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0：您对贴息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1：您认为贴息资金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的效果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2：您认为贴息政策对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的效果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3：您认为贴息政策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果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4：您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15：您希望主管部门在哪些方面加强服务？（可多选）

A：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B：简化申报材料，优化申报流程

C: 缩短审核和资金拨付周期

D: 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E: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F: 其他

答案: _____

16: 您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答案: _____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是?

您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

您认为贴息申报流程的便捷程度如何?

您对申报材料要求的满意度如何?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贴息资金，您认为整个周期是否合理?

2.多选题: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可多选）

您希望主管部门在哪些方面加强服务?（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您对主管部门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您认为政企沟通渠道畅通程度如何?

您对贴息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您认为贴息资金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的效果如何？

您认为贴息政策对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的效果如何？

您认为贴息政策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果如何？

您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7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le r\le+1$。其中，$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r|<0.3$为微弱相关，$0.3<|r|<0.5$为低度相关，$0.5<|r|<0.8$为显著相关，$0.8<|r|<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主管部门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0.51
您认为贴息政策对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的效果如何？	1
您认为贴息政策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果如何？	0.53
您对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0.63
您对贴息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0.59
您认为贴息资金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的效果如何？	0.55
您对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	0.62
您认为政企沟通渠道畅通程度如何？	0.5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是？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民族贸易贷款的比例为 90%，选民族特需商品贷款的比例为 10%，选两者兼有的比例为 0%。

2）您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清楚政策内容、申报条件和贴息标准 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了解——知道主要政策要点的比例为 0%，选一般了解——听说过但不太清楚具体细节的比例为 0%，选不太了解——仅知道有这项政策的比例为 0%。

3）您认为贴息申报流程的便捷程度如何？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便捷——流程清晰、操作简单的比例为 100%，选比较便捷——需要一定时间但总体可接受的比例为 0%，选一般——流程较为繁琐的比例为 0%，选不便捷——程序复杂，耗时较长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便捷的比例为 0%。

4）您对申报材料要求的满意度如何？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材料要求合理、简洁 的比例为 100%，选满意的比例为 0%，选一般——材料种类较多 的比例为 0%，选不满意——材料过于繁杂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

5）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贴息资金，您认为整个周期是否合理？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合理——资金到账迅速的比例为 100%，选合理——在可接受范围内 的

比例为 0%，选一般——略有延迟的比例为 0%，选不合理——等待时间较长 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合理——周期过长的比例为 0%。

2.多选题

1）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可多选）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统战部/民宗局等政府部门通知 的比例为 100%，选金融机构（银行）告知的比例为 0%，选行业协会或商会的比例为 0%，选其他企业介绍的比例为 0%，选政府网站或政务平台的比例为 0%，选其他的比例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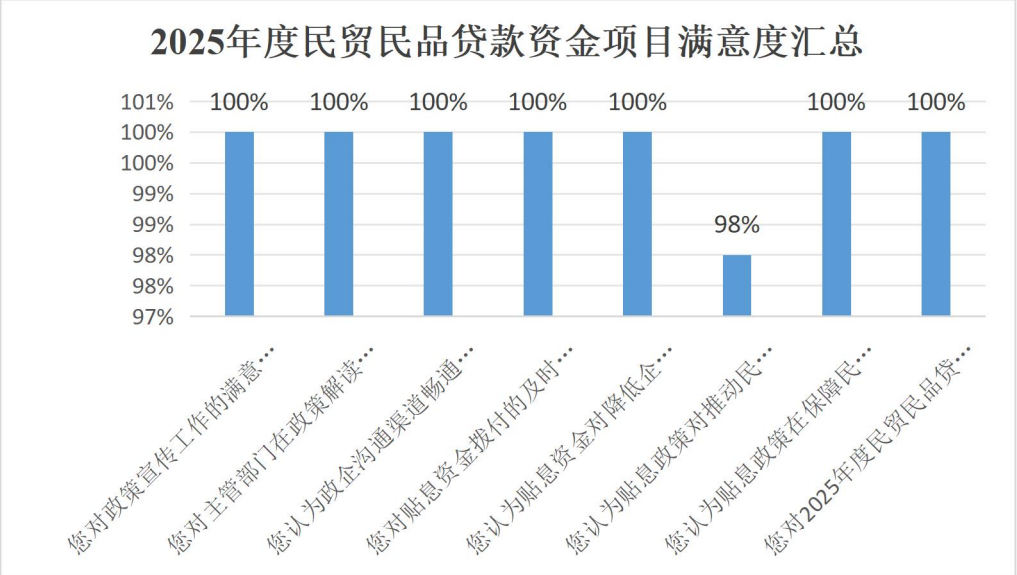
2）您希望主管部门在哪些方面加强服务？（可多选）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的比例为 40%，选简化申报材料，优化申报流程的比例为 60%，选缩短审核和资金拨付周期的比例为 0%，选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的比例为 0%，选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的比例为 0%，选其他的比例为 0%。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9.75%，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对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如何？（100%）、您对主管部门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方面的满意度如何？（100%）、您认为政企沟通渠道畅通程度如何？（100%）、您对贴息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100%）、您认为贴息资金对降低企业

融资成本、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的效果如何？（100%）、您认为贴息政策在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的效果如何？（100%）、您对2025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100%）、您认为贴息政策对推动民族地区贸易（特色产业）发展的效果如何？（98%）。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4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项目立项的目标；

（3）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关键环节：企业资质认定、贷款合同审核、利息回单审核、贴息金额计算、资金拨付与监管。

管理办法：遵循《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操作方式：实行责任包保机制，民宗、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集中会审，确保申报流程规范、材料真实。

4. 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经费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审核把关：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贴息资金真实用于民族贸易或特需商品生产。

绩效管理：加强引导资金绩效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协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 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7. 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常见问题：部分企业对政策了解不够、申报材料不规范等。

下一步规划：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走进企业进行点对点指导，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8. 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在规范“中央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制定了哪些管理办法、制度文件？

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或相关操作指南，明确了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监督等全流程管理规范，确保“专款专用、合规高效”。

9. 2025 年是按季审核贴息资料的？审核流程是怎样的？

企业申报→民宗部门初审→财政部门终审→资金拨付

10. 2025 年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都是民贸企业？2025 年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符合最新的《民贸企业名单》是哪年公示确定的？（自治区民委于 2021 年初公示民族贸易企业名单”）

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都是民贸企业（只有自治区认定的民贸

材料才能申报享受民贸贷款贴息），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民贸企业。

11. 民贸民品贴息政策的宣传方式有哪些？市财政局将贴息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具体时间是（资金到位时间）？

组织企业代表和业务人员参加集中培训。

利用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民族节庆活动深入企业一线宣传。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时间因地区而异。通常是在收到上级（自治区/中央）下达的引导资金后，财政部门会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拨付。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5 征求意见函

2025 年度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9: 3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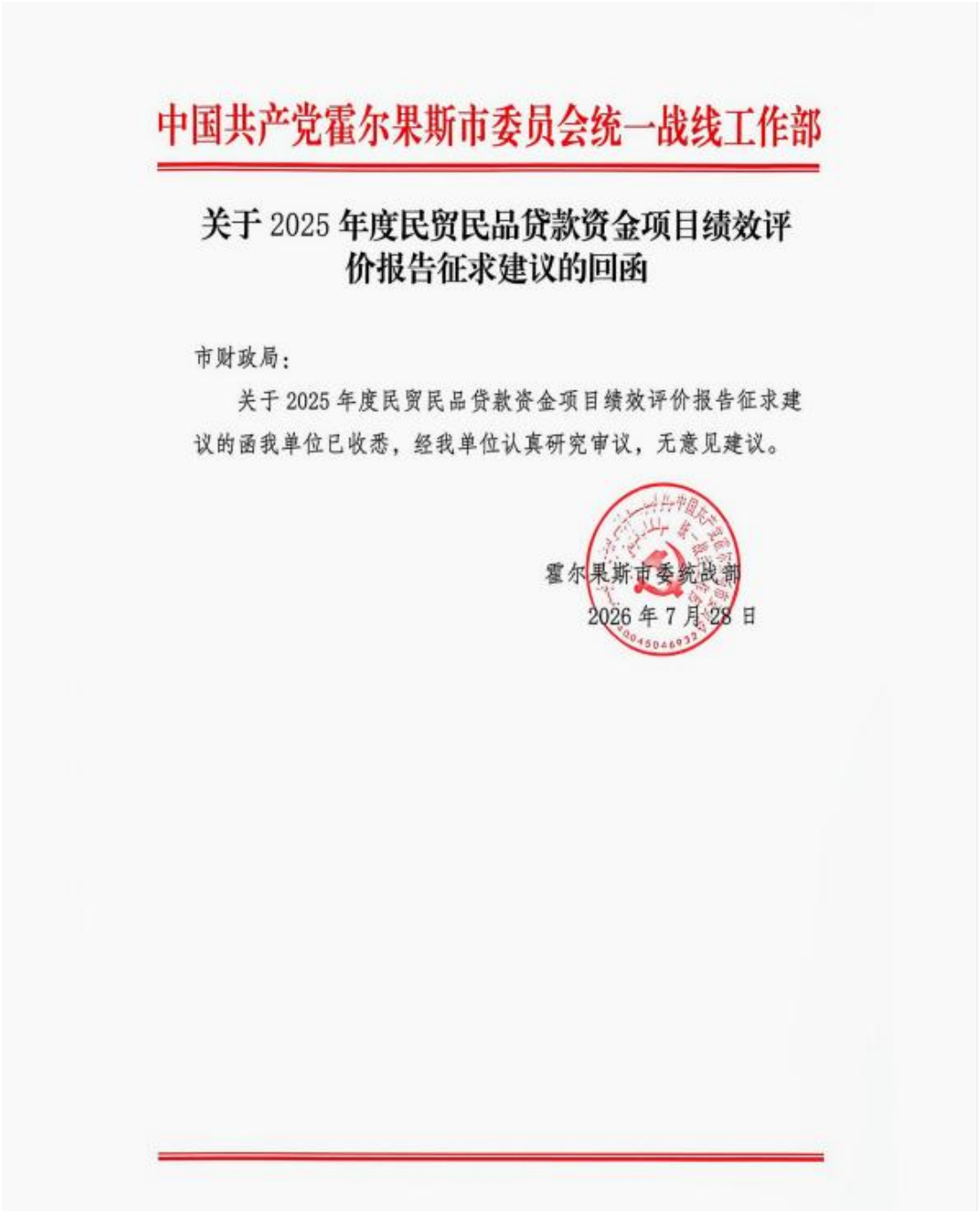
附:《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

备注: 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6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关于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建议的回函

市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建议的函我单位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审议，无意见建议。

霍尔果斯市委统战部

2026 年 7 月 28 日